证券代码:300896 证券简称:爱美客 公告编号:2026-051号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原之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之美”)参与投资合肥浩澜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澜潮智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不参与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原之美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约为4.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026年8月14日,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进展

近日,原之美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名称变更为“温州浩澜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由70,000万元变更为160,050万元,并已完成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变更登记。

原之美对基金认缴出资额仍为3,000万元,鉴于基金规模的扩大,原之美对基金认缴出资比例变更为1.87%。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浩澜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营业执照》;

2.温州浩澜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8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43.8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3元/股~11.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6)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11月2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43.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最高成交价为1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3元/股,成交总金额约9,999.33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管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辉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其于2026年1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0,250股。

● 本次增持未触及权益变动。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张辉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共6)。
增持前持股数量	99,75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1042%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张辉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0日
增持股份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1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0,250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336,108.77元
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A股:0.0107%
增持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1万股
增持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114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张辉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7,由董事长陈平绪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12日~2027年11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45,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86,177.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25元/股~11.8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5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11月12日至2027年11月11日。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4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最低成交价为11.25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1.84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86,1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5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6	-	2026/11/27	2026/11/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实施,已经过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5,380,9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5,099,525.8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6	-	2026/11/27	2026/11/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上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税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4-2886205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要求,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聘请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评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了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

基金主代码	基金全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012936	民生加银和模配债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690002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备注:本次调整适用于上述基金的全部份额类别。

本次风险等级调整事项自2026年11月23日起生效,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风险提示:

1、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产品风险等级调整的通知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定与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2、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发布的《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主代码:008825)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6年11月11日至2026年12月8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6年11月23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6年11月24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下一封闭期相应调整为自2026年11月24日起至2027年11月23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调整外,本基金其他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发布的《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风险提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少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12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6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6年11月26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11月26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周五)。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申报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6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二),被代理人的股东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股东会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5日(9:00-11:30,13:30-16:30)。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6日13:40-14:40,14:40以后停止现场登记。

(3)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11月26日14:50。

(4)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联系人:范文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一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02 投票简称:金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9:15,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申报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见:

意见选项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日期:2026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7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不调整“南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3.7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3.71元/股

●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的A股限制性股票占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为429,610,678股,股份上市日期为2026年11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南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429,610,678股增加至429,668,678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后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43.71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0135%(58,000股/429,610,678股),A为增发新股价16.96元/股。

P1=(43.71+16.96×0.0135%)/(1+0.0135%)≈43.71元/股。

综上,鉴于公司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43.71元/股。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121,250股

● 归属股票来源: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已经公司同日召开的公司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曾晓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5)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9)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0)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87人)			485.000	12.1250	25%
合计(87人)			485.000	12.1250	2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归属限售安排: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9日出具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310Z0011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6年11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3,943,392.50元,其中增发新股增加股本人民币58,000.00元,形成股本溢价人民币925,680.00元;转销库存股人民币3,635,170.98元,冲减股本溢价675,458.48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净增加人民币250,221.52元。(前述“增发新股”系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致;“转销库存股”系本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致。)

2026年11月20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6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8,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8,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